**聲 明 書**

附件E

立書人：OOO(公司名稱)

代表人：OOO(負責人)

關於本公司執行花蓮縣政府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（地方型SBIR）」項下「計畫名稱OOOOOOOO」案（契約編號：**113SBIR-OOO**），經參與113年09月19日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所舉辦之「計畫簽約暨管理作業說明會」後，本公司計畫主持人、會計人員、相關計畫執行人員暨代表人均業已知悉雙方權利義務、契約條款及相關會計管考規定，如：執行本計畫各項費用之付款、兌現及相關支出憑證等之期限規範；計畫變更作業及變更期限等相關規範；計畫所列設備須為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財產目錄上之自有設備等。

公司於計畫執行中若有發生人員之異動，亦將確實進行相關交接作業，以利計畫之執行及運作。

此致　　花蓮縣政府

立聲明書人：OOO(公司名稱)

代表人：OOO(負責人)

　　統一編號：OOOOOOOO

地址：OOOOOOOOOO

中華民國113年09月19日